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你公司拟在东源县顺天镇致富林场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63095.67 平方米，本期红线为 36933.19 平方米，本期总投资 34720.82 万元，主要建设：1 条 600 吨/天机械炉排炉焚烧线，1 台额定蒸发量 60.689 吨/小时、6.5MPa 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，1 台 15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及 1 台 16MW 的发电机组，综合主厂房、综合楼、渗滤液处理站、综合水泵房、废水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、升压站、

油库以及配套的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排水、污染治理等设施。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，处理范围为东源县、连平县及和平县区域。

该项目属于《河源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划（2018-2030）》中“三县联动”项目，项目优化选址和生产线调整征得了市发改局的同意（河发改资环函〔2022〕190号）。

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（试行）》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等文件和清洁生产要求，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、成熟可靠、符合相关标准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后送至渗滤液处理站（采用“预处理+UASB 厌氧反应器+MBR 生化处理系统+NF 纳滤膜+RO 反渗透膜”工艺）处理，达

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9923-2005)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由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,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,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焚烧炉焚烧烟气采用“SNCR 炉内脱硝+旋转喷雾器半干式脱酸(石灰浆)+干法喷射(消石灰/干粉)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”工艺处理,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,焚烧烟气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及其修改单和欧盟标准(2010/75/EU)两者较严值,安装在线监测系统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严格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,卸料大厅及垃圾池应全密闭负压,废水站主要构筑物均应加盖,恶臭废气收集后进入炉膛焚烧处理;物料装卸及转运产生的颗粒物由料仓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,厂区定期洒水抑尘,加强厂区绿化,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、厂区绿化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(六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、废气排放造成水、大气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(七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治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(八) 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。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，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。

四、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，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；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49.2 吨/年、氮

氧化物 196.8 吨/年、颗粒物 9.84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八、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2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东源县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局东源分局。

---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---

